附件2

政采云反向竞价项目报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：**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标的名称** | **品牌**  **型号** | **数量及单位** | **技术参数** | **单价** | **小计** | **备注** |
| 1 |  |  |  | 详见附件1：《政采云反向竞价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》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详见附件1：《政采云反向竞价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》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报价合计：（大写）人民币 元（¥ ） | | | | | | | |
| 有关要求：  1．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，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货物的价格；（2）货物的标准附件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的价格；（3）运输、装卸、软硬件安装调试、培训、技术支持、售后服务等费用；（4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；（5）施工（安装）费用；（6）设备零配件、项目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试验及验收、现场卫生清理、线缆、管材、开孔、开槽及埋管和招标文件中有关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所有工程和服务，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  2．报价超过预算上限控制价的，为无效报价。  3．报价人须熟悉掌握和运用报价规则和流程。成交后不能以报价失误、操作失误、不理解采购需求等各种不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资格，否则采购人有权以恶意竞价为由，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处理。因报价人原因导致中选后无法执行该项目的，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报价人负责。  4．系统生成预成交供应商后，预成交供应商须在3日内按**附件2**格式填写《政采云反向竞价项目报价表》（报价总金额必须与系统预成交总价一致）并发送扫描件到采购人邮箱：**1169147124@qq.com**。如果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供，则视为预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。  5．发现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，或未按期提交的，采购人将不予确认成交。有以下情形的，视为恶意报价，采购人将相关情况报送自治区财政厅予以严厉处置。  （1）报价结束后，3日内不按《政采云反向竞价项目报价表》要求进行详细报价的，将视为无效报价，取消预成交资格，并视情节将相关情况报送自治区财政厅按违约处理规则进行处罚。  （2）成交后无故放弃（除自然灾害、战争导致其余情况均属无故放弃）的，将报财政厅按在线询价、反向竞价违约处理规则进行处罚。 | | | | | | | |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时间：